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蔡孟純

電話：06-2991111#8180

傳真：06-2952406

電子郵件：hia04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學甲區學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研青字第11502211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來函 (0221196A0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制定青年基本法一案，業奉總統115年1月21日華總一義字第1150000392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2月2日臺教授青部字第1150000004號函辦理。

二、青年基本法制定案業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838號(詳總統府網站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